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802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

版次：07

20180801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獎勵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財工系)同學著重基礎專業科目之學習。

二、資格：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、「線性代數(一)」、「線性代數(二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一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學期成績名列修課班級前三名。
2. 本校財工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3. 非重修專班。

三、名額：

1. 每學期每班一名，系務會議由符合資格者中選出得獎者名單。獎學金獲獎人以每班第一名為原則。得斟酌實際上課情形(學習態度、出席情形…)選出非第一名者獲獎學金或從缺。學生可重複領取獎學金。
2. 「微積分(一)」、「微積分(二)」、「線性代數(一)」、「線性代數(二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一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如與獲獎學金第一順位者成績相同時，均頒發獎狀乙只；獎學金以專業必修課程加權平均分數最高者獲得。

四、金額：依當年度公告。

五、本獎學金前述條款及未盡之事宜，由財工系或獎學金發起人 88 級系友

鍾文欽先生提出後，經財工系系務會議進行討論及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